

#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16 年度财务决算 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副理事长 许小宁

2017 年 4 月 20 日

## 一、2016 年度财务决算

### (一) 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会资产总额为 82328.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91.40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81137.00 万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9602.32 万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71534.68 万元。

2016 年度总收入为 58822.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41.74%。其中:捐赠收入 55081.71 万元(接收捐款 23504.18 万元,接收捐物折合人民币 31577.5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41.24%;政府部门拨项目款 300 万元;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 3440.8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37.63%,其中:投资收益 24.93 万元,其他收入 3415.91 万元。

2016 年度总支出为 61112.4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55.15%。其中:慈善活动支出 60090.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58.13%;管理费用支出 1194.80 万元;筹资费用支出-271.86 万元(主要为期末汇兑损益调整);其他费用支出 99.27 万元。

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民政部《慈善

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标准》的相关要求，2017年2月，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我会进行了2016年度审计工作。审计意见：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2016年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为111.36%，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为1.96%，全部符合规定要求。

## **(二) 2016年度资助的主要公益项目：**

### **1. “启明行动”项目**

—资助甘肃、陕西、四川、云南、吉林、湖南、湖北、山东、黑龙江、安徽、山西、青海、浙江、贵州、河南、江苏、辽宁、江西、内蒙古、宁夏、广西、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海、重庆、天津等省市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海南残疾人基金会8178万元，为近80000余例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

—资助江西、新疆、长春、厦门、武汉、延安等省市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价值约500万元的10套美国PNT无创青光眼治疗系统设备，开展“集善青光眼防盲救助”项目。

### **2. “助听行动”项目**

—资助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6332.46万元。其中：资助价值约4140万元的澳大利亚科利耳人工耳蜗180套，为聋儿植入人工耳蜗；资助价值约1848.86万元的助听器1120台，用于帮助听力残疾人；228.60万元，为接受人工耳蜗项目手术治疗的聋

儿康复训练经费；90 万元，用于实施聋儿语训项目；15 万元，用于参加第十二次亚太聋教育大会及第十四届耳蜗大会；10 万元，用于聋儿康复手术费用。

—资助 45 名听力残疾人价值约 225 万元的诺尔康人工耳蜗 45 台，实施阿里巴巴国产人工耳蜗项目。

—资助河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 套“络+”助听套装，资助潘明成等 9 人 10 台助听器，价值约 62.7 万元，用于帮助听障残疾人。

### 3. “助行行动”项目

—“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资助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四川、陕西、甘肃、青海、广西、内蒙古、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京、天津、重庆、厦门、青岛等省市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海南省残疾人基金会、黔西南州残联、中国康复研究中心、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广东狮子会、北京昌平阳光鹿童脑瘫康复中心价值约 9891.37 万元的 10140 辆儿童轮椅，用于改善脑瘫、脑外伤、脊髓损伤、进行性肌营养不良、其他伴肢体功能障碍等残疾儿童的护理和康复条件，提高其生活品质。

—“明门慈善基金”项目支出 608.63 万元，其中资助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 560 万元，500 万元用于儿童康复教育中心建设，10 万元用于“手拉手 相见欢 第三届海峡两岸听障小朋友文化交流活动”，50 万元用于在全国开展听觉口语法教师培训；

资助金钥匙视障教育研究中心 24 万元，用于 2016 年度《盲童文学》的编撰、出版；拨付北京市徒步协会 6.13 万元，用于 2016 年全国助残日公益徒步活动费用；17.50 万元，用于制作搭建北京、深圳慈展会的展位；1 万元，用于制作我送盲童一本书项目物料。

— “广东凯洋辅具捐赠”项目资助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价值约 39.93 万元的轮椅 300 辆，用于支持残疾人旅客出行；资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价值约 30 万元的轮椅 400 辆，用于为当地贫困残疾人提供出行便利。

— 方润华基金、方树福堂基金“集善华爱助我行”项目资助四川、福建、河南、西藏等省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52 万元，用于为当地老弱贫困残疾人购买轮椅 2000 辆。

— “一汽集善助残”项目支出 296.38 万元，其中资助吉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 万元，用于救助孤独症、智障和脑瘫儿童；资助山东、陕西、黑龙江、吉林、甘肃、安徽、宁夏、重庆、厦门、青岛等省市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海南残疾人基金会、青海、太仆寺旗残联 195.36 万元，用于开展 2016 年中国一汽集善博爱行项目；项目配套经费 1.02 万元（用于差旅费、邮寄费、交通费等）。

— “育达康复助残”项目资助山西、吉林、黑龙江、河南、湖南、江西、陕西、甘肃、武汉等省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山东残联、中国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价值约 211.40 万元的医疗护理床 620 张，救助肢体残疾和行动不便人士。

—“衣恋集善幸福同行”项目支出 657.31 万元，其中资助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380.24 万元，用于实施衣恋集善融合教育项目，开展以早期融合教育为基础、以融合教育教师培训为先行的研究、教育和宣传等工作，逐步转向对有特殊需求孩子的融合教育帮扶工作；资助山西、山东、江西、陕西、河北等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50 万元，用于为贫困残疾人安装假肢；资助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会 8 万元，用于对国内残疾儿童教育与康复领域处于领先水平的专业机构进行前期考察，并组织召开全纳教育研讨会；15 万元，用于建立项目数据库；项目配套经费 4.07 万元（用于差旅费、邮寄费等）。

—拨付中国康复研究中心 25.32 万元，用于资助贫困残疾人适配假肢矫形器。

—“上海电气助行行动”项目采购价值约 90.03 万元的轮椅 2013 辆，资助江苏、河南、江西、陕西、福建、甘肃、黑龙江、内蒙古、广西、大连、延安、新疆昌吉等省市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云南沧源、湖南麻阳、吉林延边州残联，用于帮助肢体残疾人。

—资助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价值约 20 万元的 TX4 无障碍汽车一辆，开展英伦无障碍助行项目。

—资助辽宁、新疆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价值约 18 万元的轮椅 410 辆，开展助残行动。

—资助江苏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价值约 5.1 万元的轮椅 100 辆，帮助肢体残疾人。

#### 4. “助学行动”项目

— “通向明天—交通银行残疾青少年助学计划”项目支出 800 万元，其中 650 万元用于资助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含农垦总局）、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残疾人高中阶段（含普通教育、职业教育，下同）在校生和大学（含国家开放大学残疾人教育学院）新生，主要用于补助学生在校学习、生活费用；100.5 万元用于发放“交通银行特教园丁奖”奖金，每人奖金 5000 元；21.12 万元用于开展“交通银行残疾大学生励志奖”活动，“励志奖”获得者每人发放奖金 1 万元，提名奖获得者每人发放奖金 3000 元，奖金共计 20 万元，另支付外请专家评审费 9600 元（每人 800 元，共 12 人），证书购买制作邮寄 1610 元；28.38 万元用于资助“交通银行杯”全国残联系统职业院校职业技能竞赛。

— “我送盲童一本书”项目支出 127.44 万元，其中拨付中国盲文出版社 124.20 万元，用于资助江西省南昌市盲童学校、湖南省长沙市盲聋哑学校、江西省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安徽省芜湖市盲人学校、湖北省沙市特殊教育学校、苏州市盲聋学校、青海省特殊教育学校、浙江、湖南 5 所特殊学校建立盲文阅览室及为山东菏泽市特教中心 88 名盲生捐赠盲文图书；1.64 万元用于制作项目物料；1.6 万元用于制作项目年报。

— “正保远程教育集善学习卡”项目资助山西、辽宁、吉林、

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南、广东、云南、陕西、黑龙江、湖北、内蒙古、宁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京、天津、重庆、厦门、大连等省市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海南残疾人基金会、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中国肢残人协会价值约 4000 万元的集善学习卡 40000 张，资助参加远程培训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利用网络学习技能，提高自身素质。

—资助湖北、黑龙江、云南、新疆、重庆、青岛、天津、哈尔滨、武汉、济南等省市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都江堰友爱教育基金会、云南曲靖残联价值约 530 万元的图书 142268 册，用于开展集善爱心书屋项目。

—资助来佳俊等 7 名 2015 年度升入高校的盲人学生价值约 16.10 万元的 7 台点字显示器，用于改善学习条件。

## 5. “信息无障碍”项目

—拨付中国盲文出版社 18.10 万元，用于承办“爱心如歌——让我们守望相助”公益音乐会。

—资助深圳市信息无障碍研究会价值约 200 万元的信息无障碍考试系统软件 100 套，发放给有需要的盲人、盲人科研及教学机构。

## 6. “助困行动”项目

—“蜜儿餐”项目资助湖北、宁夏、济南、厦门等省市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价值约 600 万元的蜜儿餐 30000 袋，为贫困地区的残疾儿童提供营养丰富的蜜儿餐。

—拨付北京元粟影业有限公司 5 万元、拨付潮星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 20 万元、拨付中国盲文出版社 90 万元、拨付善观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80 万元，用于拍摄残疾人事业为主题的微电影及宣传片；资助湖北、内蒙古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90 万元，开展“集善如新创星计划”。

—“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支出 855.54 万元，主要为陕西宝鸡、湖北荆州、甘肃定西 0-14 岁贫困残疾儿童及残疾人家庭子女提供康复补助、家庭无障碍改造、危房改造、生计改善、辅具适配，为特教学校进行教学设施改善、特教老师培训，为康复机构医院提供康复设施，为康复员进行康复培训，技能指导等。

—资助明德公益研究中心 41.23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 2016 明德项目管理培训及出版清华大学公益慈善研究院教程。

—资助国际世界宣明会广西项目办公室 1475.67 万元，用于救助受灾贫困儿童，帮助改善他们的教学设施、基础卫生设施、开展环保讲座、丰富校园文化活动，开展残障孤儿救助康复等一系列公益项目。

—拨付中国残联 27.15 万元，用于开展澳门特区促进残疾人体育项目。

—“维思通集善援助”项目资助价值约 527.02 万元的维思通药品 80708 盒，在全国 18 家医院为精神分裂症和双向情感障碍的躁狂发作患者发放。

—“类克集善援助”项目资助价值约 6573.35 万元的类克药品 18000 支，帮助 4498 名因病致贫、低保特困的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克罗恩病患者以及银屑病患者，减少因疾病引起

的并发症，预防残疾以及延缓其致残进程。

一资助黑龙江、河北、吉林、山西、湖北、湖南、四川、宁夏、武汉、内蒙古、山东、江西、新疆、江苏、福建、重庆、天津、厦门、青岛、济南、长春、大连、广州、哈尔滨等省市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海南省残疾人基金会价值约 360.40 万元的经颅磁治疗仪 677 台，开展经颅磁脑瘫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一资助国际残奥运动基金会 100 万元，用于在非洲国家开展残疾人体育项目和康复项目。

一资助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价值约 127.33 万元的服装装备，用于国际残奥委代表团成员参加 2016 年里约奥运会。

一资助江西、湖北、黑龙江、甘肃、河北、河南、广西、厦门、武汉等省市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海南残疾人基金会、四川巴中、甘肃临泽残联价值约 4342.28 万元的服装 547034 件，用于帮助贫困残疾人。

—“鹿童脑瘫儿童救助基金”项目支出 214.55 万元，其中资助北京昌平阳光鹿童脑瘫康复中心 213.43 万元，包括：资助 162.72 万元，用于 34 名脑瘫儿童康复；资助价值约 14.71 万元的解放牌客车一辆，解决脑瘫患者的交通难题，帮助患者出行；资助价值约 36 万元的污水处理设备一台，支持康复中心进行污水处理改造项目。项目配套经费 1.12 万元（用于差旅费、邮寄费等）。

一拨付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115 万元，用于举办三菱友谊杯残疾人足球赛。

—资助黑龙江、甘肃、河南、吉林、湖南、内蒙古、北京、上海、重庆、长春、厦门、武汉、天津等省市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海南残疾人基金会、北京延庆、北京顺义、河北尚义、四川宜宾、四川巴中残联、北京市顺义区首儿雅稚儿童康复中心等残疾人机构价值约 2481.55 万元的保健品 140640 瓶（罐），通过以上机构将营养品发放给贫困残疾人及其家庭。

—资助河北、辽宁、甘肃、天津等省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中国残疾人艺术团价值约 970.97 万元的化妆品 1354276 件，开展“LG·爱的滋润”助残公益项目。

—“爱心一片”项目支出 101.21 万元，其中资助中国肢残人协会、中国康复研究中心价值约 67.08 万元的护理用品 21400 包，用于开展助残护理包项目；8.24 万元，用于该项目手机捐赠平台的技术开发；21 万元，用于项目宣传片拍摄制作；资助中国肢残人协会 3.31 万元，用于该项目工作经费；项目配套经费 1.58 万元（用于差旅费、邮寄费、制作费等）。

—资助重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90 万元，用于帮助当地残疾人就业，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共同开展“新华通·爱心亭”项目。

—资助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双江县残联 30 万元，用于云南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项目。

—资助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 81.90 万元，用于购置全国听障儿童康复专业教材、专业图书、玩教用具及开展听障儿童家长培训，实施为明天一起善行公益项目。

—“星星的孩子夏令营”项目支出 22.36 万元，其中资助江西、北京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8 万元，用于开展 2016 星星的孩子—自闭症和智障儿童夏令营项目南昌站、北京站活动；2.80 万元，用于设计、制作星星的孩子夏令营画册；项目配套经费 1.56 万元（用于差旅费、快递费等）。

—资助西藏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8 万元，用于为西藏昌都市丁青县卫生服务中心和类乌齐县卫生服务中心的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共完成 30 例。

—“康乐关爱·健康之路”项目支出 85.28 万元，其中拨付中国肢残人协会 10 万元，用于患者教育活动；56.99 万元，用于项目会议服务、医护人员培训和患者教育服务；拨付中国康复研究中心 7 万元，用于医护人员培训；4.9 万元，用于视频制作及 KV 设计；6 万元，用于幻灯片编写；项目配套经费 0.39 万元（用于差旅费、快递费等）。

—资助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四川、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内蒙古、新疆、北京、重庆、天津、青岛、厦门、宁波、济南、武汉、长春、成都、延安等省市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海南残疾人基金会、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北京听力协会、中国盲文出版社价值约 123 万元的医用压缩式雾化器 3000 台，用于帮助残疾人康复机构、残疾人组织，援助残疾人、残疾人家属以及残疾人工作者。

—资助北京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 万元，用于实施栗坤宋

歌康复站项目。

—资助天津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价值约 164.03 万元的音乐训练仪及其他物资 1083 件，实施“音乐魔方 康全盛世”项目。

—资助甘肃、西藏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价值约 36.01 万元的青少年跑鞋 2974 双，发放给残疾儿童、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

—资助湖北、河南、重庆、长春等省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价值约 94 万元的 1201 辆轮椅及康复设备，为残疾人出行提供便利。

—资助孙明德等十人价值约 51.63 万元的 45 个护具及 10 辆篮球轮椅，支持残疾人轮椅篮球运动。

## 7. “集善行动”项目

—拨付中国狮子联合会 9 万元，用于台湾台南灾后重建项目。

—资助云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02.80 万元，用于云南地震灾后援建项目及在鲁甸地震灾区建立社区康复站。

—资助江苏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20 万元，用于阜宁风灾紧急救援。

—资助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1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用于竞赛用品购置和生活设施更新支持项目；50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残疾人体育训练、竞赛等相关工作，实施集善助力残疾人体育运动项目。

—资助甘肃、黑龙江、河北、河南、广西、内蒙古、新疆、福建、新疆昌吉等省市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甘肃临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残联价值约 181.67 万元的助听器 1006 台，开展“集善工程—听力助残”项目。

—拨付中国慈善联合会 50 万元，共同实施“湄公河五国光明行”项目，为老挝 89 例白内障患者执行复明手术。

—资助中国聋人协会 20 万元，用于开展手语翻译国家职业题库项目；资助中国盲人协会 20 万元，用于开展导盲犬国家标准编制项目；资助中国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 20 万元，用于开展“精残政策进万家”、“UFE(病人及家属专家)培训”、“孤独症服务机构应用行为分析康复教师培养标准研制与实践应用”项目；资助中国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 20 万元，用于开展“贫困地区特教老师奖励计划”、编制《我这样走过中国智协发展之路》；资助中国肢残人协会 20 万元，用于开展残疾人集中就业多层工业厂房无障碍建设试点项目。

—资助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 15 万元，用于聋儿手术费。

—“聋人婚育指导”项目执行 89.30 万元，其中资助江苏、青海、沈阳等省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64.20 万元，用于协调定点医院支持，组织培训适应人群，项目总结等组织管理工作；资助内蒙古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 万元，用于项目宣传；资助广东省聋人协会 5 万元，用于举办首届聋人读书征文大赛；项目配套经费 15.10 万元（用于差旅费、快递费等）。

—“中央企业集善工程”项目支出 628 万元，其中资助甘肃、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53 万元，用于购买社区康复站的残疾人康复设备，共同开展“中央企业集善工程·社区康复服务站”项目；资助河南、甘肃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价值约 100 万元的人工耳蜗 20 套，帮助听力残疾人；资助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 220 万元，

用于聋儿康复手术费用及开展听力重建启聪行动;资助李世豪等 31 名听力残疾人价值约 155 万元的人工耳蜗 31 台。

#### **8. “长江新里程计划三期”项目**

—“长江新里程计划三期”项目支出 1838.54 万元，主要实施“假肢项目”、“脑瘫项目”、“邻居项目”等三个子项目。

#### **9. “集善·三星爱之光行动”系列公益项目**

—“集善·三星爱之光行动”系列公益项目支出 944.44 万元，其中资助辽宁、湖南、江西、新疆等省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307 万元，用于为贫困白内障盲人免费实施复明手术 1200 例;资助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中国康复研究中心、贵州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海南省残疾人基金会 560 万元，开展助学启能行动项目，为孤独症、脑瘫、智力低下儿童家长及康复教师开展培训，为听力语言康复技术教师开展培训，为残疾儿童举办陶艺培训暨创作大赛，提升特教学校教学水平，改善残疾学生学习生活状况等;资助重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40 万元，用于开展新华通爱心亭项目;项目配套经费 37.44 万元(用于差旅费、制作费、邮寄费等)。

#### **10. “集善澳门基金会助力残疾人”系列公益项目**

—“集善澳门基金会助力残疾人”系列公益项目支出 1200.29 万元，其中促进残疾人文化艺术—残疾人听电影(影音馆)项目支出 90 万元;拨付南开大学 APEC 研究中心 10 万元，用于撰写关于亚太地区残疾人参与互联网经济的研究报告;促进残疾人体育运动项目支出 200 万元，用于冰橇冰球项目人才集训;集善

残疾儿童助养项目支出 366.04 万元，用于为陕西、甘肃进行危房、家居无障碍改造及残疾儿童康复补贴项目、助残公众教育活动和助养项目宣传；助听项目支出 305 万元，用于采购助听器 1664 台及资助验配经费，救助听障残疾人；27.25 万元用于人才培养与国际交流项目；资助河南、甘肃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价值约 200 万元的人工耳蜗 40 套，帮助听力残疾人；项目专项审计费用支出 2 万元。

## 二、2017 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全年筹资工作和资助公益项目工作的安排，2017 年度预算总收入为 48700 万元，其中：计划筹资（包括物资）目标为 46093 万元，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计划目标为 2607 万元。预算总支出为 43936 万元，其中：慈善活动支出预算为 41785 万元，管理费用支出预算为 1487 万元，筹资费用支出预算为 50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为 614 万元。

慈善活动支出预算为 41785 万元，预计占上年总收入的 71.04%：

- （一）启明行动系列项目计划支出 6391 万元；
- （二）听力重建·启聪行动项目计划支出 1674 万元；
- （三）助听行动系列项目计划支出 3195 万元；
- （四）阳光伴我行明门助残项目计划支出 1782 万元；
- （五）长江新里程计划三期项目计划支出 2000 万元；
- （六）助行行动系列项目计划支出 1432 万元；
- （七）爱心书屋项目计划支出 2800 万元；

(八) 助学行动系列项目计划支出 2000 万元;

(九) 蜜儿餐项目计划支出 2915 万元;

(十) 服装项目计划支出 3000 万元;

(十一) 药品捐赠系列项目计划支出 2440 万元;

(十二) 助困行动系列项目计划支出 6252 万元;

(十三) 集善扶贫健康行项目计划支出 825 万元;

(十四) 衣恋集善基金项目计划支出 1088 万元, 其中衣恋集善幸福同行假肢项目支出 487 万元, 衣恋集善融合教育项目支出 201 万元, 就业项目支出 400 万元;

(十五) 集善行动系列项目计划支出 2331 万元;

(十六) 集善·三星爱之光行动系列公益项目计划支出 660 万元, 其中助学启能行动支出 455 万元, 资助中国康复研究中心 50 万元, 资助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 50 万元, 青光眼防治项目支出 50 万元, 项目宣传支出 15 万元, 工作经费 40 万元;

(十七) 集善澳门基金会助力残疾人系列公益项目支出 1000 万元, 其中: 促进残疾人艺术发展项目支出 100 万元; 促进残疾人体育项目支出 200 万元; 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支出 305 万元; 集善工程助听行动项目支出 305 万元; 人才培训和国际交流项目支出 85.40 万元; 项目审计费用 2 万元; 项目年报支出 2.60 万元。

以上公益项目计划支出安排, 将根据预算收入状况及捐赠方的意向进行动态调整。

- 附件： 1. 2016 年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资产负债表  
2. 2016 年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业务活动表  
3. 2016 年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现金流量表  
4. 2016 年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赠者明细表  
5. 2016 年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公益项目支出表  
6. 2016 年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管理费用明细表